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旭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